

###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讼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4号),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你公司提交了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及子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偿付前期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债权,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对上述相关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相关诉讼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2021年5月25日、2021年10月25日公司旗下多家控股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法院一审判决要求承担偿付本金及利息等相关义务,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但公司迟至今日才披露上述判决结果,请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重整遗留债务面临的风险。根据2019年重整计划,公司共计转增36.89亿股,其

中7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29.89亿股用于清偿债务,转增股票均已提存到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破产企业处置专用账户仍剩余10.79亿股债权人未申领。同时,关注到部分债权人通过上述诉讼方式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且法院支持债权人的诉讼请求。请公司结合破产企业处置专用账户内剩余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未申领债权的金额、期限,预计实现债权的方式,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被法院裁定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充分揭示相关诉讼风险。

请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上交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全文,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交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9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情况

2022年11月1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亚洲足球联合会提前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号),根据亚洲足球联合会(As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亚足联”)向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发送的《终止通知》显示,公司为新英开曼与亚足联签署的《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xploitation of certain media and sponsorship rights between the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nd Super Sports Media Inc. in respect of certain football competitions》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许可协议”)项下的业务(2021年-2024年国内外的亚足联旗下相关赛事的传播、分销等权利)开展向亚足联提供了全额担保。在公司向亚足联处获得该《Corporate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扫描件后,公司查证发现,前述担保行为未履行任何公司内部审议流程,也未在该担保总金额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情形下,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豁免程序,同时公司也无任何与该担保相关文件的留存,公司仅在亚足联提供的担保函扫描件上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海签字以及公司公章,后续公司还将与亚足联进一步核实该担保函的有效性。

担保将对公司净资产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1.公司将积极加大相关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并尽快完成新英开曼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 2.鉴于亚足联已提前与新英开曼解约,因此,公司正在积极与亚足联协商相关担保的解除工作;
- 3.公司将继续从内部控制建设、人员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 1.由于新英开曼目前尚未支付亚足联2022年度相关费用,因此暂无法预测亚足联保留的相关权利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 2.除公司应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亚足联2022年度相关费用外,目前该担保事项暂未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
- 3.虽然公司前期已对所有与控股股东(含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自查,但仍无法确保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的担保事项。对于未在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及时进行详尽自查及披露,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陈浩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9,131,9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7%)的股东陈浩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665,3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浩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浩华	89,131,921	14.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减持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12,665,308	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拟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计划减持的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的约定。

(2)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8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0,28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08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6,89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400,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123,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123,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2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金杜律师事务所卢冠廷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7,244,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30%;反对0,043,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79,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77%;反对0,04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2选举徐鹏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22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19%;反对1,001,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14,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80%;反对1,009,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4 选举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428,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795,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2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70%;反对795,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5 选举李新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278,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13%;反对1,009,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14,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80%;反对1,009,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22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19%;反对1,001,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14,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80%;反对1,009,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810,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5%;反对4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45,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66%;反对4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02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796,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6%;反对49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72%;反对4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03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3,426,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33%;反对6,862,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261,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003%;反对6,862,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8,973,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6%;反对1,315,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8,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513%;反对1,315,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02选举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69,703,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2%;反对685,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38,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19%;反对685,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690,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反对5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6,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71%;反对59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4,056,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59%;反对25,836,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1.7872%;弃权396,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6%;反对25,836,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40%;弃权396,2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73%。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4,268,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296%;反对26,029,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4,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39%;反对26,029,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于变更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690,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94%;反对59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6,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71%;反对59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466,842,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56%;反对3,44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77,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66%;反对3,4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瑕疵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认真讨论与审议,选举胡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任期届满之日顺延一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胡珺女士简历

胡珺,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秘书,兼任深圳市兆驰数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理兆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胡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